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 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讨《海南橡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情请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为 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农资股权的议案》(详情请 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8票, 反对1票, 弃权0票。

公司董事郭云钊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认为没有必要通过收购方式对内

部资产进行整合,建议从管理架构方面做优化调整。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海南橡胶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海南橡胶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20年8月28日